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1003）

府法訴字第 1050314926 號

訴願人：○○○

地址：○○縣○○鎮○○里○○街○○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3 日鹿鎮工字第 1050017237 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有權利請求行政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對其申請有為准駁之義務者而言。法令若未賦予人民申請權，即非上開法條規定之依法申請案件，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係促請行政機關考量是否為其請求之行為，無論行政機關之答覆如何，對於該提出請求的人而言，均不發生何種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亦不

直接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即不得對該答覆提起行政訴訟（包括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24 號判決、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裁定及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參照。

- 三、未按「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二、標線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設置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禁制標線區分如下：一、縱向標線：（五）禁止臨時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設置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 30 公分為度。」及「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 24 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第 1 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6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16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4 日會同本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人員至現場會勘，經查訴願人申請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之系爭巷道出入口位處○○鎮○○段○○地號，係私人土地，由所有權人共 20 人分別共有。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8 月 23 日鹿鎮工字第 1050017237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台端申請巷道劃設全日禁止停車標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三、本案已於 105 年 03 月 04 日會同警察單位現勘，經會勘結果表示：『該巷道屬私有土地不宜劃設標線，住戶如有進出不便建議通報該轄區警局，由警局協助通知車主及勸導。』…五、本案申請巷道劃設禁止停車線經查為多數人共同持有之私有土地，若為該社區規劃之私設道路，且所有權由社區住戶共同持有。建議台端社區設立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相關條文據以要求禁止停車，以維社區交通及救災需求。」揆諸前揭法令規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供用路人遵循以利維持交通安全，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誌以及在何處設置，均屬主管機關職權行使之範圍，主管機關有裁量之權限，故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主管機關劃設交通標線之公法上權利。是訴願人認為系爭巷道有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之必要，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劃設，此並非訴願人之權利，而只是事實行為，其作用僅在促使原處分機關注意執行職務。從而原處分機關對本件訴願人之申請，以 105 年 8 月 23 日函復訴願人，僅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請求於系爭巷道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之申請事項，將其前次會勘結果、本次處理經過及建議處理方式之結果告知訴願人。其性質純為事實之說明，並未對訴願人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對其私法上之權益亦無任何影響，核其性

質，非屬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276 號判決意旨參照)。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